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
及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股份
及
澄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配售、認購及王氏配售。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配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賣方配售完成(「賣方配售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生。合共75,000,000股賣方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以賣方配售股價每股賣方配售股份26.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之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王氏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王女士告知，王氏配售的條件已獲達成，而王氏配售的完成(「王氏配售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生。合共15,000,000股王氏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以王氏配售價每股王氏配售股份26.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之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王氏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於緊接及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及王氏配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賣方配售完成、 王氏配售完成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完成 及王氏配售完成 後但認購完成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	887,402,024	50.48	812,402,024	46.21
承配人	–	–	90,000,000	5.12
其他公眾股東	<u>870,656,771</u>	<u>49.52</u>	<u>855,656,771</u>	<u>48.67</u>
其他	<u><u>1,758,058,795</u></u>	<u><u>100.00</u></u>	<u><u>1,758,058,795</u></u>	<u><u>100.00</u></u>

附註：

緊接賣方配售完成及王氏配售完成前，賣方於887,402,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48%（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賣方由章方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魯泉（董事）、吳詠梅、王女士、牟英軍、2017年章方良家庭信託及2017年王燁家庭信託分別擁有約28.83%、約23.69%、約22.36%、約6.02%、約1.04%、約12.04%及約6.02%。

澄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本公司無意之疏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中第13頁中，錯誤披露賣方配售及認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計算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時，誤將王氏配售所得款項計算在內。董事會謹此澄清，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人及賣方配售及認購附帶其他開支的佣金、費用及開支）約為1,971,702,660.5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